

河津市财政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河津市财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3年8月14日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使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 4.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； 5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2	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 4.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； 5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3	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 4.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； 5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4	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 4.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； 5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5	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 4.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； 5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6	被监督对象阻挠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、实物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 4.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； 5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7	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 4.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； 5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8	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 4.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； 5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
河津市财政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河津市财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4 日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使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;3.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;4.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;6.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2	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，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;3.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;4.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;6.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3	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;3.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;4.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;6.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4	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;3.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;4.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;6.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5	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;3.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;4.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;6.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6	被监督对象阻挠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、实物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;3.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;4.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;6.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7	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行政处罚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;3.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;4.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;6.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8	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	河津市财政局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;3.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;4.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5.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;6.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	

河津市财政局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河津市财政局（公章）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8月 14日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免于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无	无	无	无	
2					
3					